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蘇翁柔
蘇福其
蘇瑞美
蘇美華
蘇俊銘
被告 蘇國興
蘇國祥
蘇國殷

蘇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雅婷